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俊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劉芸慈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5 代 理 人 李佳珊

06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俊豪准予復權。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1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2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13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14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

15 條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

17 裁定准予免責，並於民國114年11月5日確定，爰依消債條例

18 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1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20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

21 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

22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7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卓千鈴